

浙江省财政厅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七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发行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七期）总额492.47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期限为5年期、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含商业银行柜台）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5年期债券按年支付利息，10年期、15年期、20年期和30年期债券均按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拟发行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2026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47.33亿元	5年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一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25.64亿元	10年
2026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5.81亿元	15年
2026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二期） --2026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82.92亿元	20年

2026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三期）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130.77 亿元	30 年
---	-----------	------

（二）发行方式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七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发行，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6—2028 年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次发行的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台州市和丽水市的 20 个项目；收费公路专项债券用于金华市、衢州市的 2 个项目；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用于杭州市、温州市、嘉兴市、湖州市、绍兴市、金华市、衢州市、舟山市、台州市和丽水市的 455 个项目。各期专项债券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至 3。

二、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浙江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6 年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三至七期）信用级别均为 AAA 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2021年1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阐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景。“十四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系统观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发展和安全，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率先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率先推动全省人民走向共同富裕，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更加彰显生态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清廉之美，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努力以省域现代化先行为全国现代化建设探路。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是：到二〇三五年，全省将基本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

越性的重要窗口，力争地区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20 年“翻一番”。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发挥制度优势、提升治理效能、打造硬核成果、形成发展胜势，率先破解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基本建成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先行先试取得实效，形成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系统性突破性标志性成果，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浙江省 2023—2025 年经济基本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5。

四、财政收支状况¹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17.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4402.3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7.2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654.87 亿元，转移性收入 3746.15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65.1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77.25 亿元，转移性收入 4853.98

¹ 财政收支状况中 2024 年为决算数，全省口径不含宁波；2025 年数据为执行数，2026 年数据为预算数，全省口径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两项数据不包含债务还本支出数；转移性收入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转移性支出不包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11.93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07.91 亿元。

2026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9039.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993.4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807.96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65.5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09.52 亿元，转移性收入 3048.32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334.29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00.66 亿元，转移性支出 1230.1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0.93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6.6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00.69 亿元。

2025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71.4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4.3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560.60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8.37 亿元，转移性支出 3940.97 亿元。

2026 年，全省（含宁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00.00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12.75 亿元，转移性支出 296.83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76 亿元，转移性支出 3331.55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2024 年，全省（不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47.85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7929.0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99.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10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4104.6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7.4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80.40 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69.99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5145.42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533.9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21.2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7.1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241.5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3.27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0.30亿元。

2026年，全省（含宁波）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4918.4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4028.25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631.9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192.6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64.9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406.9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42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24年，全省（不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28.1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1.18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6.3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99 亿元。

2025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4.8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3.48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5.9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2.27亿元。

2026年，全省（含宁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56.8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4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47.1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03亿元。

浙江省 2024—2026 年财政收支状况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5。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¹（不含宁波）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财政部下达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0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920 亿元；下达浙江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35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39 亿元；收回浙江省地方政府结存限额 2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6 亿元。截至 2025 年底，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69.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6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1000.8 亿元。

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5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5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7218.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45.79 亿元、专项债务 20072.83 亿元。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和县级分别为 1284.33 亿元、5785.42 亿元和 20148.87 亿元，分别占 4.7%、21.3%和 74.0%。从借款来源看：地方政府债券 27216.08 亿元，占 99.99%；其他来源

¹ 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中 2025 年数据为执行数。

2.54 亿元，占 0.01%。从债务期限看：2026 年到期 1992.40 亿元，占 7.3%；2027 年到期 1336.49 亿元，占 4.9%；2028 年及以后年度到期 23889.73 亿元，占 87.8%。

截至 2025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或有债务余额 170.28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5 年，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围绕“千项万亿”工程，聚焦扩大有效投资，发行新增债券 3429 亿元支持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其中：交通基础设施 515.52 亿元，占 15.0%；市政建设 831.96 亿元，占 24.3%；社会事业 482.95 亿元，占 14.1%；保障性住房 226.50 亿元，占 6.6%；农林水利 283.39 亿元，占 8.3%；土地储备 453.74 亿元，占 13.2%；生态环保及其他 206.94 亿元，占 6.0%；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428 亿元，占 12.5%。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浙江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扎实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既多争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有力支持我省“千项万亿”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持续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能。

- 附件：1. 2026 年浙江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情况
2. 2026 年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情况
3. 2026 年浙江省其他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一至三期）项目情况
4.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5. 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6. 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财政经济数据（分地区）

